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在本行五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公告、邮寄、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47 人（其中 606 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代表本行股份数 3,442,202,469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75.7617%；所持 3,442,202,469 表决权，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111%。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曾力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珠海农商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聘请了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的洪诗妤律师、叶雨薇律师对本次会议全过程进行法律见证。

经会议主持人提名并经本次会议同意，潘莹和罗结贤为监票人，李思敏和李唯为唱票人，劳晓云和梁钧澎为计票人。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珠农商股东会〔2026〕1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报告》的决议



投赞成票的股份 3,442,202,4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投弃权票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2. 珠农商股东会〔2026〕2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投赞成票的股份 3,442,202,4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投弃权票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3. 珠农商股东会〔2026〕3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投赞成票的股份 3,442,202,4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投弃权票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4. 珠农商股东会〔2026〕4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投赞成票的股份 3,435,907,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1%；投反对票的股份 270,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投弃权票的股份 6,024,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5. 珠农商股东会〔2026〕5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股份分红方案》的决议

投赞成票的股份 3,435,907,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1%；投反对票的股份 270,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投弃权票的股份 6,024,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股份分红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6. 珠农商股东会〔2026〕6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决议

投赞成票的股份 3,442,202,4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投弃权票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7. 珠农商股东会〔2026〕7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决议

投赞成票的股份 3,442,202,4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投弃权票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8. 珠农商股东会〔2026〕8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的决议

投赞成票的股份 3,442,202,4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投弃权票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9. 珠农商股东会〔2026〕9 号：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金融市场业务投资计划》的决议

投赞成票的股份 3,442,202,4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弃权票的股份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金融市场业务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10. 珠农商股东会〔2026〕10 号: 关于通过《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发展计划》的决议

投赞成票的股份 3,442,202,46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投反对票的股份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弃权票的股份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发展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11. 珠农商股东会〔2026〕11 号: 关于通过更换珠海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决议

投赞成票的股份 3,441,912,97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 投反对票的股份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弃权票的股份 289,494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珠海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会议决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之签署页

会议主持人（签字）：曾 力 曾力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曾 力 曾力

王 攀 王攀

游丹妮 游丹妮

何 婷 何婷

苏 兵 苏兵

李炜钊 李炜钊

黄海明 黄海明

李治球 李治球

唱票人（签字）：李思敏 李思敏

李 唯 李唯

计票人（签字）：梁钧澎 梁钧澎

劳晓云 劳晓云

监票人（签字）：潘 莹 潘莹

罗结贤 罗结贤

见证律师（签字）：洪诗好 洪诗好

叶雨薇 叶雨薇

2026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审议《珠海农商银行 2026 年度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落实宏观审慎管理相关要求，积极支持实体经济，促进业务稳健发展，更好地发挥债券融资在商业银行稳健经营中的作用，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珠海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我行”）计划 2026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金融债券，该额度将在年度内择机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金融债券的必要性

（一）拓宽负债融资渠道，强化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一是 2023 年以来我行持续发行金融债券，截止 2025 年末累计存续 40 亿元，因属于核心负债，有助于提升核心负债占比，如替代短期负债可有效提高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等指标，切实增强我行流动性管理能力，2026 年 20 亿元金融债券到期量较大，需要维持补充；二是金融债券资金稳定性较好，在存款竞争日趋激烈的趋势下，发行金融债券为保持稳定资金来源重要负债渠道之一，有利于增强负债主动管理能力；三是有助于推动我行逐步建立并完善长期稳定的市场化主动负债渠道，改善我行资产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增强经营的主动性、灵活性和风险承担能力，更好支持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我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提升银行间市场活跃度，建立良好品牌形象

一是通过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金融债券，可以使我行获得投资者广泛关注，进一步提升市场活跃度及品牌形象，我行是省内第一批开展各项金融债发行的农商机构，有效提升了我行同业市场活跃度，维持一定的发债量，可维持我行同业市场活跃度；二是促使我行与国内各家金融机构之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业务转型提供更多的渠道支持；三是促进我行信息披露，促进法人治理水平提升，进一步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四是在政策、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发挥我行地域优势，利用“绿色”“三农”“小微”“科创”及“普通金融债券”等金融债券产品类型，更好地服务区域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与乡村振兴战略，以此进一步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三）发债流程简化、灵活，有利于控制发债成本

人民银行实行余额管理，简化了债券发行流程，将大大提升后续债券发行效率。实行余额管理机制后，我行可结合市场利率走势确定发债时机，减少债券发行定价的盲目性，合理确定价格区间降低债券发行成本。同时 2023 年我行信用评级由 AA 提升为 AA+，2024 年、2025 年维持 AA+信用评级，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我行发债成本。

二、发行金融债券可行性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目前, 我行均符合上述发行条件。

三、债券发行方案

(一) 发行规模

2026 年我行将有合计 20 亿元债券到期, 结合我行到期情况现申请 2026 年发行金融债券 30 亿元, 金融债券总额较年初净增 10 亿元, 至 2026 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 50 亿元。

(二)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含), 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由我行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及发行情况在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四) 预计评级

主体评级为 AA+, 债项评级 AA+。

(五) 发行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六) 发行时间

根据我行需求情况、债券市场利率情况, 在人民银行批复的有效期内发行。

(七) 募集资金用途



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最终根据发行金融债券的种类进行确定。

授权我行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具体情况确定和办理上述金融债券发行、债券存续期间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品种、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资金用途及其它发行条款、信息披露等。相关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本方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以上，请审议。